

投保须知

1.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2. 本保险允许投保人为本人、子女、配偶、父母、（外）祖父母投保。如为投保人本人投保，投保人年龄应为 18 周岁-85 周岁。如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须由父母为其投保。
3. 投保前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和本投保须知，特别是关于保险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等关键信息的条款。
4.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安联”）提出的询问应如实告知，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将直接影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具体如下：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中德安联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中德安联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中德安联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中德安联有权追索。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中德安联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所提供的个人及受益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将被用于保费计算、核保、保单递送、客户回访、续期服务等事项，因此请务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如您希望了解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具体政策，请进入以下链接查询：
<https://www.allianz.com.cn/privacy-announcement.php>。
6.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中德安联可以承保的身故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为（前述限额-被保险人已经参保的身故给付保险金额）。
7. 同一时段内本险种仅有一份保险合同有效，超过无效。
8. 中德安联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作出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不相符的解释、说明、承诺或保证，除经中德安联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不相符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解释、说明、承诺或保证均属无效。
9. 付款人须为投保人本人，任何退款将返还给对应保单投保人本人的账户。投保人要求退款时必须提供本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10. 中德安联已在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青岛、湖北、宁波地区开设省级分支机构，以上地区客户投保有利于获取便利服务，其他地区客户可以通过电话、网络、邮件等方式申请服务，但可能存在处理时效较慢及无法提供柜面服务的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

1. 在本人决定投保之前，中德安联已向本人提供并出示了保险条款，对保险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等关键条款作了重点提示，并已向本人就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作了明确的解释与说明，且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条款。中德安联已就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事宜进行了说明与询问。
2. 本人（我们）谨此授权任何注册医师、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其他拥有本人（我们）资料、或了解本人（我们）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均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德安联、其他保险人、有管辖权的司法部门以及与中德安联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所了解的关于本人（我们）的资料和信息，亦同意中德安联或与中德安联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上述机构、组织或个人进行相关调查；并授权中德安联因拟提供其他相关销售、售后服务及资料处理等需要而以合法方式向中德安联的销售人员提供，以及与中德安联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或其人员以合法方式相互提供或存储本人（我们）的相关信息及保险合同所载的信息。本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与正本拥有同样的效力。
3. 本人（我们）已知晓，中德安联自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后，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至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情形发生时终止。中德安联签发保险合同作为保险凭证。若本人（我们）通过上门收费方式或银行自动转账交费，即使中德安联已经发出保险合同，而因为本人（我们）的原因导致中德安联未能在投保申请日次日起 30 天内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本保险合同将自始失效且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本人（我们）（我们）承诺将及时向中德安联更新本人（我们）（我们）的个人信息（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国籍等），包括但不限于已获得或可能获得的国籍或居住地。
5. 本人（我们）同意中德安联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6. 本人（我们）同意使用电子信函服务，并同意通过预留的电子邮箱接收本人（我们）名下所有保单的通知类信函（包括但不限于保费通知书，红利通知书等）。
7. 本人（我们）确认通过电子化投保方式投保中德安联产品的行为及相关陈述是本人（我们）真实的意思表示，所载的个人信息及告知事项均为本人（我们）提供并确认。
8. 本人（我们）确认，投保人已将此次投保的全部内容告知了被保险人，是在被保险人知晓并同意此次投保且认可保险金额的情况下进行投保，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我们）自行承担。